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3〕77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专业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各方资源，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对本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指导与推动作用，实现人才资源共享，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号）、《河海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河海校人〔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本科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号）、《河海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河海校人〔2020〕18号）、《河海大学企业兼职教师授课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85号）、《河海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4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河海校政〔2023〕9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河海大学卓越工程师计划2.0专业，重点产业学院，以及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一流课程、重点基地等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专家的指导与推动作用，实现人才资源共享，促进本科人才培养上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兼职教师（以下简称“兼职教师”）需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对兼职教师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引导兼职教师开展本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二章 教师来源

第三条 学校从有实习实践合作基础的行业企业中选聘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作为兼职教师。

第四条 鼓励学院和专业从行业企业聘请优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参加本科专业建设、讲授本科课程、加强实践

指导、共建合作平台等系列工作。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五条 聘任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热爱教育事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为人师表。
3. 身心健康，具备适应聘任要求的身体素质。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精神，自觉配合学校各项工作安排。
5. 熟悉行业职业规范、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工程实践水平，在所从事的职业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

第六条 聘任流程：

遵循自愿申请、择优聘任原则，申请人填写《河海大学本科专业兼职教师聘任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务及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经相关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为受聘人员颁发聘书，聘期2年，每个聘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七条 学校每年根据兼职教师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

1. 兼职教师有违反政治要求、违法违纪行为的。
2. 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参与学校相关工作的。

3. 以兼职教师名义，从事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损害教师形象的。

4. 泄露学校或行业企业的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兼职教师的。

6. 其他原因不再履行兼职教师职责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兼职教师工作职责如下：

1. 参加专业建设。深入贯彻河海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工作意见，承担学校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课程建设任务，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新兴专业建设，以及相关专业的交叉融合。

2. 参与本科教学。结合《河海大学企业兼职教师授课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85号）“校企共建课程标准（试行）”，从事本科课程讲授，指导企业劳动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教学等校企共建课程的质量建设。

3. 加强实践指导。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参加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类教改项目的申请、评审、论证等工作。谋划优质行业企业资源服务实验教学，共同推进实验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校内教师合作，共同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实践项目。

4. 共建合作平台。立足所在单位，聚合双方资源，创新合作

模式，构建高素质人才协同培养机制。为学校产业学院、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做出贡献。

5. 助力教师发展。推进科产助教，强化实践创新。探索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衔接，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训练，强化学生素质拓展与能力提升。承担学校“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任务，适当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

第九条 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工作职责，同时按《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学校为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相关费用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培训费、咨询费等发放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兼职教师参加专业建设相关的座谈会、评审专业类项目等活动，学校按财务标准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加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类教改项目的申请，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指导学生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学校参照校内教师奖励标准予以执行。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四条 聘任学院需加强对兼职教师的规范化管理，如因

学院管理不力等原因，导致兼职教师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学院次年不得申报聘任兼职教师。

第十五条 对于从事本科教学的兼职教师，聘任学院需严格按照《河海大学企业兼职教师授课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教务〔2021〕85号），加强兼职教师授课管理。教务处将通过“河海大学智慧教育云平台”，实时了解兼职教师上课动态。未在“云平台”上线的实践类课程，由聘任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提供兼职教师授课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今后对江苏省本科类产业教授的选聘，将从授课质量较高的兼职教师中择优选择。对于未真正从事专业建设、本科教学等任务的省本科类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予以不合格，如整改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由学校报省四部门审定后，予以解聘。其所在学院次年不得申报省本科类产业教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